

##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42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2號  
承辦人：黃于馨  
電話：08-8662714#10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03110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946709\_11031105200\_1\_1946709\_11031105200\_1.pdf、  
1946709\_11031105200\_1\_1946709\_110311052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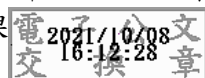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示範公墓暨納骨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  
布自110年10月5日起放寬部分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公  
告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10月1日屏府民殯字第1104845360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開放民眾進塔祭拜，依場所空間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  
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進入本鄉納骨堂應遵守  
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，需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  
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入內禁止飲食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  
不聽者將交由相關單位嚴格開罰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DLF1003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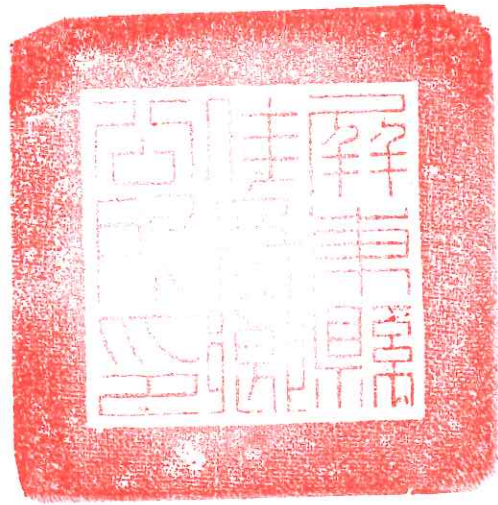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031105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示範公墓暨納骨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10月5日起放寬部分殯葬場所之防疫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COVID-19疫情警戒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納骨堂自10月5日起依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開放民眾進塔祭拜，依場所空間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進入本鄉納骨堂應遵守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，需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入內禁止飲食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交由相關單位嚴格開罰。
- 二、另請喪家及業者與殯葬設施單位仍應遵守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之相關規定。

鄉長龔日光

## 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0 年 10 月 5 日施行

### 一、殯儀館：

- (一) 開放公祭。
- (二) 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並按各廳室大小公告容留人數上限，室內至少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，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，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。
- (三) 進入設施之人員應落實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### 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

- (一) 開放民眾進塔祭拜，管理單位依場所空間容留人數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室內至少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，如室外搭棚祭拜者，容留人數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。
- (二) 進入設施之人員應落實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三、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，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，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，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
四、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